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2號

原告 林錦秀

被告 蔡蕙茹

陳志林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復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房屋之音量，自日間上午7時至晚間7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、低頻37分貝；自晚間7時起至晚間10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、低頻32分貝；自晚上10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42分貝、低頻27分貝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不得製造噪音（即不得製造一定分貝以上之音量），核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為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李昱萱